

# 社区团购的三重伦理矛盾及其和解

——基于“大思政课”理念的逻辑分析

◇ 庞 睿 王肖芳

## 一、资本逻辑与社会责任的矛盾

资本逻辑与社会责任之间的矛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利己需求与利他需要的纠葛。资本逻辑强调利己性，社会责任强调利他性。资本逻辑如同施咒一般将人轻而易举地变成“金钱教”的狂热信徒。社会责任则不然，它强调的是企业利他的属性。互联网巨头在选择资本逻辑主导下的利己还是社会责任主导下的利他时，内在地形成了一道天然的“矛盾之幕”。

第二，利润获取与理想追求的交织。从思政理论的角度来看，资本逻辑钟情利润，企业责任在意理想。在马克思主义理论逻辑中，资本一旦放弃追逐利润的本性，同时也就放弃了存在的价值。从企业伦理学的角度来看，企业体量和规模越大，强调给予社会发展的贡献也越大，所要追求的理想也越远大。一个理想的状态是，企业巨头在经营获利的同时，也应该紧跟国家发展需要和科技战略布局，树立“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的远大理想。现实却呈现出另一番景致。互联网巨头纷纷入驻社区电商充分说明其对利润的追求多于对理想的追求，造成企业在利润获取与理想追求之间的巨大张力。

第三，物质渴望与精神期盼的缠绕。资本逻辑借符号之名扭曲产品本能必然导致公众注重物质的结果，社会责任则强调企业以“真善美”为导向的精神期盼。资本在型塑物质世界的同时，也要顾及精神世界的圣洁。王小锡的一个卓有深度的发问实则也是对该问题的有效回应：“假如资本没有了精神尤其是缺乏精神的引导、协调、约束，那资本还能运动、

还是资本吗？”理论上的问题容易解决，关键在于实践中，互联网巨头还是只顾及市场的占有和未来的社区布局，说到底是一个物质层面的思考，精神在这些企业的战略层面被自觉地屏蔽了，物质与精神也就成了矛盾的存在。

## 二、垄断逻辑与公平交易的矛盾

在资本逻辑之下，社区团购的发展及布局逻辑粗暴简单：巨额补贴“引流”——抢占市场份额——挤走小商小贩——企业之间收购、合作、重组——形成“垄断”——提价销售。恩格斯断言值得我们认真反思并严肃对待：“任何一个民族都不会容忍由托拉斯领导的生产，不会容忍由一小撮专靠剪息票为生的人对全社会进行如此露骨的剥削。”其原因何在？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就是当前企业的深刻矛盾之所在。那就是：自由竞争以垄断为归宿，但是，在竞争的过程中，企业又有着对公平正义的强烈期盼。一方面是对垄断的苦心经营，另一方面是对公平正义的不懈坚持，这就成为当前互联网巨头入驻社区电商的“烦扰”之处。面对这种“烦扰”，从当前具体情况来看，前者实则战胜了后者，为我们呈现出世俗的经济生活的一面，对于文明的可能世界的构建，则成为争斗过程中的牺牲品。正应了当前一个略显无奈的展望：“互联网巨头走到哪里，哪里就会面临洗牌。在资本的力量下，行业格局如何演变仍旧未知。”

## 三、个体逻辑与国家发展的矛盾

### （一）哲学基础矛盾

个体逻辑的哲学基础是个人主义，国家发展的

哲学基础是集体主义。个人主义是“一种强调个人自由、个人利益,强调自我支配的政治、伦理学说和社会哲学。实质上是一种从个人至上出发,以个人为中心来看待世界、看待社会和人际关系的世界观。许多资本裹挟下的企业在追求发展过程中仍以未经正名的个人主义作为指导思想,以财富积累的扩张为特征,拒绝和排斥集体利益,“逢利必钻”是其典型写照。那些入驻社区电商的互联网企业巨头,一方面需要不遗余力地寻求最大化的利益,另一方面也有为社会和国家发展做出贡献的愿望,其内在的矛盾一目了然。

#### (二)思维方式矛盾

个体逻辑思维的出发点在于二元对立思想,国家发展思维的出发点在于辩证思想。电商巨头将社区作为竞技场纷纷登台竞争,是二元对立思想必然延伸出的公司战略性决策在现实生活中的具体映射。国家发展强调和谐共生、互鉴互促、双赢、彼此成就等价值观念。介入社区团购的互联网巨头既有着以二元对立思想为出发点的要求,也有着以辩证思维为出发点的现实动机,矛盾之处也就彰显了出来。

#### (三)具象实践矛盾

个体逻辑的具象实践表现在通过低价倾销等方式恶意排挤竞争对手,通过不正当竞争争取优秀团长,在实力相当的企业之间进行价格串通以实现市场独占的目的,以看似遵循公平竞争的方式摧毁市场公平竞争机制。国家发展的具象实践则体现为国家天然有为消费者提供更为便捷服务的目的指向,让消费者足不出户进行多样化的日常生鲜选择,并在离家最近的地方提取产品,消费者的时间成本和购物选择成本均得到节省。个体逻辑的具象化实践和国家发展的具象化实践之间的矛盾为企业带来的纠结状态。

### 四、矛盾的和解之道

#### (一)强力确保企业规范经营

网络巨头纷纷入驻社区电商,存在恶性竞争、哄抬物价、排挤对手等有违市场公正的行为,其目的在于形成“垄断式”市场。于情于法而言,这种“扎堆”的行为都是不负责任的行为,从法律角度来讲,国家

的法律、制度、政策是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企业需要无条件遵从,遵纪守法的经营活动受到法律的支持和保护,有损国家、集体、人民群众利益的经营行为,会受到法律的制裁,或者相应的处理。我们绝不能低估了资本的逐利性,在未来,只有出台更为细致、严谨、明确的规范,才能够确保企业巨头既实现“盈利”的目的,又融入国家发展战略之中,实现企业发展与国家发展同向同行。

#### (二)通过教育提升企业社会责任感

社会主义制度下开办的符合资质的企业、公司,在遵纪守法条件下的经营行为与社会、群众等产生的矛盾,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关键在于分清是非,解决的原则是“团结—批评—团结”,解决的方式是说服教育。普之以法,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让企业明白自身与国家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在盈利的同时,自觉承担起国家发展战略部署中的相关任务如科技创新,促进国家和企业的同向发展,形成国家—企业共同体。

#### (三)系统推进企业家树立正确义利观

除了用法律法规、制度政策等惩戒、警示和规范外,还应该辅之以明确的“责任清单”和“道德清单”,明确企业家应尽的社会责任和道德责任。对企业家的思想教育也必不可少,以地区为单位,通过培训、宣讲、报告、网络学习、座谈会等形式提升企业家的责任意识 and 道德意识。树立榜样,以榜样的力量推动企业家形成正确的义利观。面向全社会讲好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跟进国家发展、热心社会事业、促进行业进步等重利轻义的企业家及其发展的故事。

#### (四)涵养企业道德的自我意识

企业道德的自我意识的涵养,是因为企业对道德有着迫切的内在需求。道德自觉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企业的持久性和稳健性。可以说,有资本必有道德,资本投资必须讲道德。

作者简介:庞睿,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王肖芳,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工商管理学院教授。

(摘自:《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